

年产 200 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13306462857

邮编：261061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古亭街 9399 号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3
表三、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18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标图
-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污染源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验收检测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备案证明
- 附件 4 环评批文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 附件 7 防渗证明
-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9 危废协议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11 检测报告
- 附件 12 验收组意见

前 言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4 月 05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古亭街 93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元学，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刹车片、刹车盘、刹车鼓、制动器总成等汽车配件、石油机械及配件、管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建设车桥总成、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编制完成，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文号：潍经环审表字[2019]15 号），并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2021 年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建设车桥总成、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潍坊同舟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审批（文号：潍环经审表字【2021】16 号。并于 2021 年 10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现有工程建有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是 22510.5m²，主要包含全自动喷漆线等生产设备 342 台（套），具有年产车桥 11 万根（扩建后产能），制动器 300 万件，刹车片 600 万件，电磁铁 300 万件，冲压件 10000 万件。

现有工程抛丸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注塑废气、喷漆（经过滤棉吸附处理）、烘干废气一同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与焊接烟尘一同通过 1 根 15 高米排气筒 P2 排放；电泳及粘接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后期改扩建项目自动喷漆线产生的喷漆（经过滤棉吸附处理）及烘干废气经“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高米排气筒 P4 排放。

现有工程数控加工中心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同其他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及喷漆过程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安装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现有工程电泳前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现有工程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和废钢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漆桶、废胶桶、废油墨桶、机械维修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职工办公生活

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和废钢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打包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定时清运。废漆桶、废胶桶、废油墨桶、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进行贮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2022 年 6 月潍坊和邦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8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潍环经审表字〔2022〕21 号），项目环评批复内容：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古亭街 9399 号，项目性质为新建。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2205-370794-04-01-359045）。项目新建厂房、门卫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19540.92 平方米，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新购置数控立车、钻攻中心、注油机等生产设备 145 台（套）。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套轮端总成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年产 200 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的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 8 日建设完成，2023 年 5 月 8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建成公告，排污许可登记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进行了变更，增加本项目登记内容（管理类别：登记管理，行业类别：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2023 年 8 月 10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计划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年产 200 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验收阶段项目总产能为 200 万套汽车轮端总成，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劳动定员 3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采用长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本项目喷漆采用干式喷漆，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滞留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河。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数控立车废气（颗粒物）经 1#布袋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6 米高数控立车加工排气筒 P5 排放；抛丸废气（颗粒

物)与焊接废气(颗粒物)分别收集后一同经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6米高抛丸、焊接排气筒P6排放;喷漆房废气(颗粒物、VOCs)经1#干式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6米高喷漆房排气筒P7排放;自动喷漆线废气(颗粒物、VOCs)经2#干式过滤棉+UV光解装置处+2#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经16米高喷漆线排气筒P8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材料、焊接废渣、边角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金属屑、废水性漆桶,收集后综合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切削液金属屑、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立车、钻攻中心、焊接设备、抛丸机、喷漆生产线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环保设备设施等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震、隔声、合理布置等措施减少噪声的产生。

2023.8.22~2023.8.24公司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SS2023071019。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编制完成《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古亭街 93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轮端总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轮端总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轮端总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9.8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2.8		
调试时间	2023.8.10-2023.11.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8.22、8.23、8.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潍坊和邦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市恒宇涂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市恒宇涂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3、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潍坊市环保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p>技术文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和邦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p>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分局关于《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年产 200 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潍环经审表字〔2022〕21 号，2022 年 9 月 8 日）；</p> <p>3、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SS2023071019）。</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限值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行业限值要求、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leq 6.0\text{mg}/\text{m}^3$，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leq 20.0\text{mg}/\text{m}^3$）；</p> <p>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998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的单位）及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p>3、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p> <p>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p>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4 月 05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古亭街 93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元学，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刹车片、刹车盘、刹车鼓、制动器总成等汽车配件、石油机械及配件、管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建设车桥总成、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编制完成，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文号：潍经环审表字[2019]15 号），并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2021 年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建设车桥总成、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潍坊同舟环境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审批（文号：潍环经审表字【2021】16 号。并于 2021 年 10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现有工程建有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是 22510.5m²，主要包含全自动喷漆线等生产设备 342 台（套），具有年产车桥 11 万根（扩建后产能），制动器 300 万件，刹车片 600 万件，电磁铁 300 万件，冲压件 10000 万件。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古亭街 9399 号（项目中心东经 E 119° 4′ 23.965″，北纬 N 36° 45′ 51.252″），该项目占地面积 283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540.92 平方米，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交通便利，建筑构筑物布置规范。本北侧为潍坊市诚星机械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潍坊亿斯特管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山东华信电炉有限公司，东侧为清平路，南侧为古亭街，古亭街南侧为山东华鑫天成印刷有限公司和山东街景工业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项目建设内容

2022 年 6 月潍坊和邦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8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

了批复（潍环经审表字〔2022〕21号），项目环评批复内容：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古亭街9399号，项目性质为新建。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2205-370794-04-01-359045）。项目新建厂房、门卫等设施，总建筑面积19540.92平方米，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新购置数控立车、钻攻中心、注油机等生产设备145台（套）。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万套轮端总成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年产200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的环保设施于2022年12月8日开工建设，2023年5月8日建设完成，2023年5月8日进行了环保设施建成公告，排污许可登记于2023年5月10日进行了变更，增加本项目登记内容（管理类别：登记管理，行业类别：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2023年8月10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计划调试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2023年11月10日，2023年8月10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阶段，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项目已建厂房、门卫等设施，总建筑面积19540.92平方米；已购置数控立车、钻攻中心、注油机等生产设备145台（套）。具有年产200万套轮端总成的生产能力。劳动定员30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采用单班8小时工作制。

4、排污登记

现有工程车桥总成、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生产项目于2020年3月23日申请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70700787167938N001X。2020年4月10日变更了废活性炭的危废代码；2021年9月22日现有工程车桥总成、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竣工，变更了排污登记；2021年9月30日因危废中增加了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变更了排污的登记；2023年3月7日因将废胶桶、油墨桶合并为一类危废变更了排污的登记；2023年3月28日因完善了辅料信息（补充了焊丝焊条、方钢、钢板）变更了排污的登记；2023年5月10日因新增年产200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的竣工变更了排污的登记。

项目组成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	----	------	------	----

	名称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1座, 1F, 钢构, 设置车桥加工设备、制动鼓加工设备; 本项目设备布置仅使用车间南侧一半区域, 车间北侧区域闲置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储区	物料储存区位于车间内, 分为原料区和成品区, 主要存储原料和成品	同环评	
	运输	厂外运输依托公路, 采用汽车运输; 厂内运输依靠厂内路网, 主要采用货车、叉车运输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工程用水全部来自经济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热。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同环评	
	供电	项目用地负荷等级三级, 厂区附近有10KV架空线, 该项目自架空线引线至厂内变电站降压后使用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设施	设有车间办公室, 作为日常办公及生活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数控立车、抛丸机均为密闭装置, 产生粉尘进入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 焊接区焊接烟尘经收集进入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引入1根废气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项目全自动喷漆过程喷漆、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5m排气筒(P3); 加强车间通风, 强化厂区绿化等	数控立车废气(颗粒物)经1#布袋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6米高数控立车加工排气筒P5排放; 抛丸废气(颗粒物)与焊接废气(颗粒物)分别收集后一同经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6米高抛丸、焊接排气筒P6排放; 喷漆房废气(颗粒物、VOCs)经1#干式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6米高喷漆房排气筒P7排放; 自动喷漆线废气(颗粒物、VOCs)经2#干式过滤棉+UV光解装置处+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6米高喷漆线排气筒P8排放。	现有工程现有4根排气筒编号为P1、P2、P3、P4, 验收项目新增4根排气筒依次编号为P5、P6、P7、P8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滞留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外排。	同环评	
	噪声防治	针对不同设备, 分别采取消声、吸音、隔音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车间内	同环评	

		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依托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原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厂区雨水管道直径为0.7m，长度约为900米，则雨水管道内有效容积达346立方米	同环评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一	制动鼓加工区			制动鼓加工区			
1	单柱液压机	YF-30-16	12	单柱液压机	YF-30-16	12	同环评
2	电火花堆焊修复机	HMT-09	1	电火花堆焊修复机	HMT-09	1	同环评
3	数控立车	vlp-50	9	数控立车	vlp-50	9	同环评
4	钻攻中心	HR640	4	钻攻中心	HR640	4	同环评
5	刹车鼓喷漆线	悬链式	1	刹车鼓喷漆线	悬链式	1	同环评
7	立式加工中心	V750L	2	立式加工中心	V750L	2	同环评
8	数控斜车	SK520L	4	数控斜车	SK520L	4	同环评
9	注油机	RJ-80200SU	3	注油机	RJ-80200SU	3	同环评
10	输送线	L6000XW450XH720	2	输送线	L6000XW450XH720	2	同环评
11	自动锁螺丝机	KN-ZPL8721	1	自动锁螺丝机	KN-ZPL8721	1	同环评
12	封箱包装机	80*250	2	封箱包装机	80*250	2	同环评
13	喷漆机器人	CRP-RPH14-10	2	喷漆机器人	CRP-RPH14-10	2	同环评
14	空压机	LW1008	1	空压机	LW1008	1	同环评
15	枕式包装机	TL-450	1	枕式包装机	TL-450	1	同环评
16	数控车床	6150-1000	2	数控车床	6150-1000	2	同环评
二	车桥加工区设备			车桥加工区设备			
1	台钻床	2S4120	7	台钻床	2S4120	7	同环评
2	平衡吊	PJ030	2	平衡吊	PJ030	2	同环评
3	自动攻丝机	SWJ-16	1	自动攻丝机	SWJ-16	1	同环评
4	普通车床	CA6140A	4	普通车床	CA6140A	4	同环评
5	四柱液压机	YF32-100	2	四柱液压机	YF32-100	2	同环评
6	数控车床	/	12	数控车床	/	12	同环评
7	油管扩孔机	TM-2-20	1	油管扩孔机	TM-2-20	1	同环评
8	激光切割机	HSG4015C	1	激光切割机	HSG4015C	1	同环评
9	磨钻头机	MZ-1-13	1	磨钻头机	MZ-1-13	1	同环评
10	油管调直下料机	TH10-3000	1	油管调直下料机	TH10-3000	1	同环评
11	方管去筋专机	ZZ001	1	方管去筋专机	ZZ001	1	同环评
12	摇臂钻床	Z3050	2	摇臂钻床	Z3050	2	同环评
13	砂轮机	M3030	1	砂轮机	M3030	1	同环评

14	箱式电阻炉	SX2-4-10	1	箱式电阻炉	SX2-4-10	1	同环评
15	单柱液压机	自制	2	单柱液压机	自制	2	同环评
16	激光打标机	HTF20T	1	激光打标机	HTF20T	1	同环评
17	单滑台钻孔专机	定制	2	单滑台钻孔专机	定制	2	同环评
18	数控卧床	CKD6150HS	1	数控卧床	CKD6150HS	1	同环评
19	喷漆/烘干室	定制	1	喷漆/烘干室	定制	1	同环评
20	金属带锯床	GB4030	2	金属带锯床	GB4030	2	同环评
21	焊烟吸尘器	定制	1	焊烟吸尘器	定制	1	同环评
22	吊钩式抛丸机	Q478-2	2	吊钩式抛丸机	Q478-2	2	同环评
23	注油机	RJ-80200SU	1	注油机	RJ-80200SU	1	同环评
24	自动扩孔一体机	自制	1	自动扩孔一体机	自制	1	同环评
25	数控斜车	SK500L	3	数控斜车	SK500L	3	同环评
26	焊烟净化器	HCHYD4800	1	焊烟净化器	HCHYD4800	1	同环评
27	四工位侧孔钻	定制	4	四工位侧孔钻	定制	4	同环评
28	自动焊接机器人	CRP-RPH14-10-W	11	自动焊接机器人	CRP-RPH14-10-W	11	同环评
29	圆锯机	P-100C	1	圆锯机	P-100C	1	同环评
30	方管除锌层专机	非标	4	方管除锌层专机	非标	4	同环评
31	双头数控车床	非标	1	双头数控车床	非标	1	同环评
32	电焊机（弧焊机）	BX1-315	2	电焊机（弧焊机）	BX1-315	2	同环评
33	电焊机（二保焊）	YD-500FR2	12	电焊机（二保焊）	YD-500FR2	12	同环评
34	圆管液压机	/	1	圆管液压机	/	1	同环评
35	自动输送下料机	/	1	自动输送下料机	/	1	同环评
36	立式铣床	B1-400	1	立式铣床	B1-400	1	同环评
37	数控钻床	非标	3	数控钻床	非标	3	同环评
38	电焊机	NBC250SV	2	电焊机	NBC250SV	2	同环评
合计			145			145	同环评

表 2-3 项目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1	布袋除尘器	2	布袋除尘器	3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3	UV 光解装置	0	UV 光解装置	1
4	排气筒	3	排气筒	4
5	干式过滤棉	2	干式过滤棉	2
6	危废暂存库	1 座	危废暂存库	1 座
7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座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座
8	化粪池	1 处	化粪池	1 处

5、重点保护目标

重点保护目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功能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划
		E	N			
环境空气	金色嘉园	36.764	119.070	E	6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后杭埠村	36.761	119.071	ES	100	
声环境	50米范围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地表水	大圩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均为建设用地					/

2.2 主要产品

本项目产品详见表 2-5。产品照片如下所示：

表 2-5 (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万套)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汽车轮端总成	178	178	不配套车桥，单独售卖
	22	22	配套车桥，每根车桥两端各为一个轮端总成
合计	200	200	

表 2-5 (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单个重量(kg)	年产量(套/根)	总重量(t)	备注
轮端总成	9 寸制动鼓	7	16 万	1120	
	10 寸制动鼓	10	96 万	9600	
	12 寸制动鼓	15	88 万	13200	
车桥	F50×5.75×1930	23	2 万	460	方管
	F50×5.75×2000	50	3 万	1500	方管
	F45×5.75×1906	32	3 万	960	方管
	∅ 60×5.75×2000	55	1 万	550	圆管
	∅ 40×5.75×1900	23	2 万	460	圆管

产品照片：



不配套车桥的轮端总成



配套车桥的轮端总成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备注
			环评阶段 (t/a)	验收阶段 (t/a)	
1	制动鼓毛坯件	固体	18000	18000	
2	HUB轮毂毛坯件	固体	3000	3000	
3	制动器	固体	11000	11000	
4	轴头	固体	4000	4000	
5	水性漆	液体	9.389	12.17	
6	螺栓	固体	1500	1500	
7	轴承外圈	固体	100	100	
8	轴承	固体	200	200	
9	垫圈	固体	10	10	
10	螺母	固体	20	20	
11	油封	固体	30	30	
12	平垫	固体	10	10	
13	六角开槽螺母	固体	30	30	
14	防尘盖	固体	10	10	
15	胶塞	固体	5	5	
16	开口销	固体	5	5	
17	防锈油	液体	1.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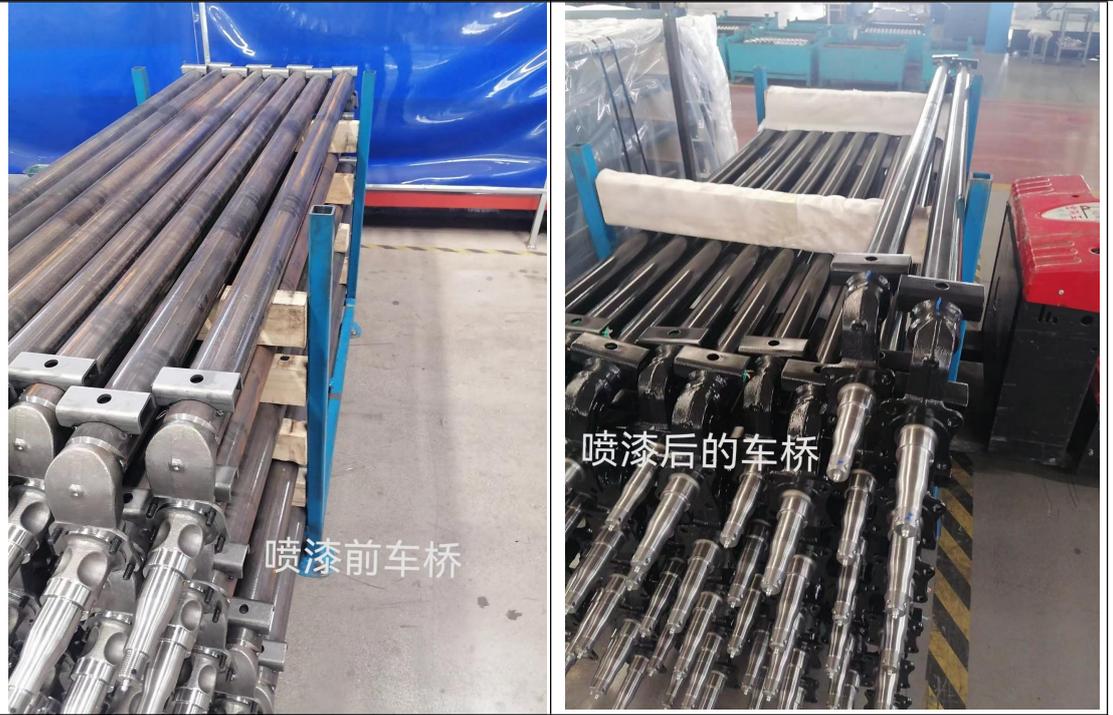
18	油脂	液体	5	5	
19	方管	固体	2000	2000	
20	方钢	固体	2000	2000	
21	圆管	固体	500	500	
22	圆钢	固体	1000	1000	
23	电焊条	箱装	5	5	
24	电焊丝	箱装	25	25	
25	切削液	液体	5	5	
26	液压油	液体	3	3	



原料制动鼓



原料 HUB 轮毂



车桥

表 2-7 喷漆用量计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单个重量 (kg)	年产量 (套/根)	喷漆的面积 (m ²)	喷漆的面积 (m ²)	漆膜厚度 (μm)
轮端总成	9 寸制动鼓	7	16 万	0.032	5120	20μm
	10 寸制动鼓	10	96 万	0.049	47040	20μm
	12 寸制动鼓	15	88 万	0.073	64240	20μm
车桥	F50×5.75×1930	23	2 万	0.03	600	50μm
	F50×5.75×2000	50	3 万	0.4	12000	50μm
	F45×5.75×1906	32	3 万	0.38	11400	50μm
	∅ 60×5.75×2000	55	1 万	0.38	3800	50μm
	∅ 40×5.75×1900	23	2 万	0.25	5000	50μm

根据《涂装技术使用手册》（叶扬详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漆料用量 $m = \rho \delta s \eta \times 10^{-6} / (NV \cdot \epsilon)$ ；

m-涂料用量 (t) ；

ρ -该涂料密度，单位： g/cm³；

δ -涂层厚度 (um)；

s-涂装面积 (m²)；

η -该涂料组分所占涂料比例，取 1；

NV-原漆中的体积固体份 (%) ；

ϵ -上漆率 (%) 。

表 2-8 喷漆用量核算一览表

名称	ρ (g/cm ³)	δ (μ m)	s (m ²)	η	NV(%)	ϵ (%)	m (t)
轮端总成	1.35	20	5120	1	0.55	0.8	0.31
	1.35	20	47040	1	0.55	0.8	2.89
	1.35	20	64240	1	0.55	0.8	3.94
车桥	1.35	50	600	1	0.55	0.8	0.09
	1.35	50	12000	1	0.55	0.8	1.84
	1.35	50	11400	1	0.55	0.8	1.75
	1.35	50	3800	1	0.55	0.8	0.58
	1.35	50	5000	1	0.55	0.8	0.77
合计							12.17

2.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采取干式喷漆方式，不涉及生产用水；劳动定 30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 计算，则用水量为 15m³/d，计 4500m³/a。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生活、生产等用水。

2、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当地雨水管网。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流量为 10m³/d，生活废水量为 3000m³/a。经化粪池收集滞留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河。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井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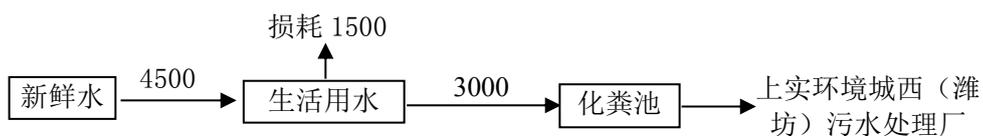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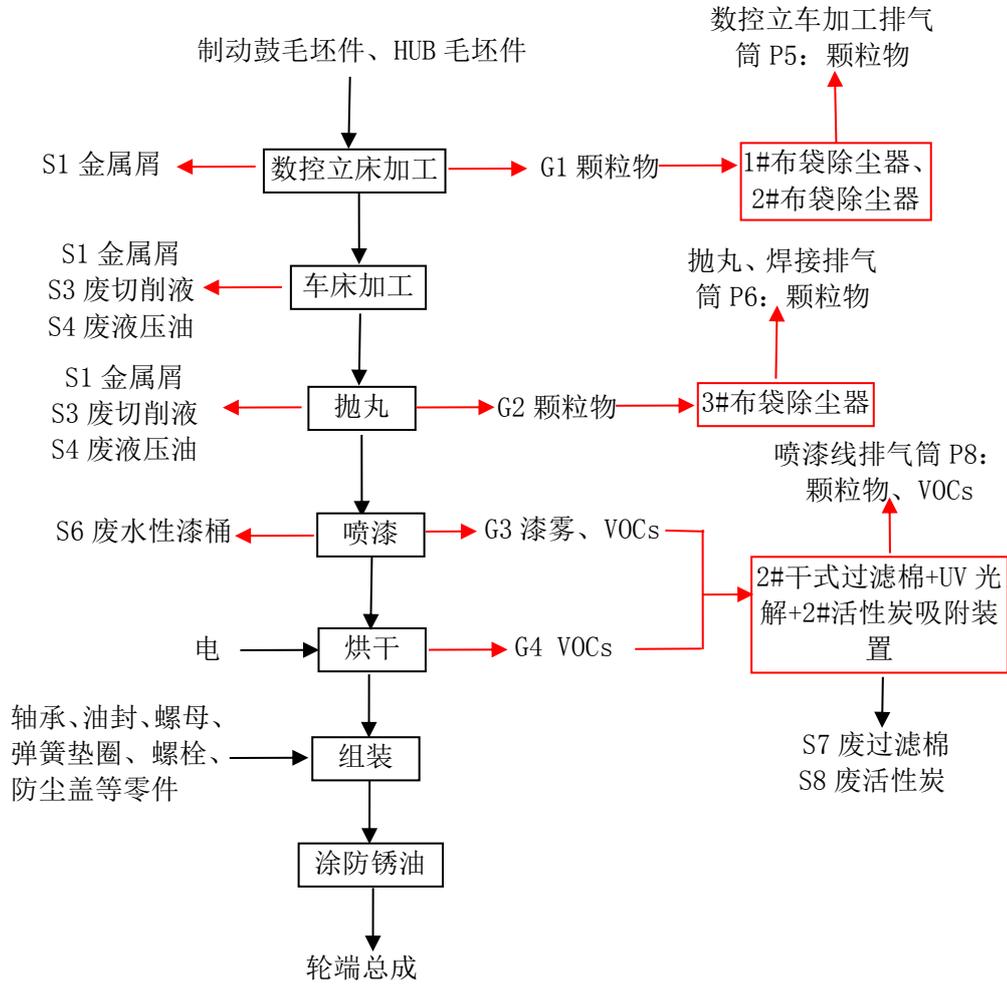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轮端总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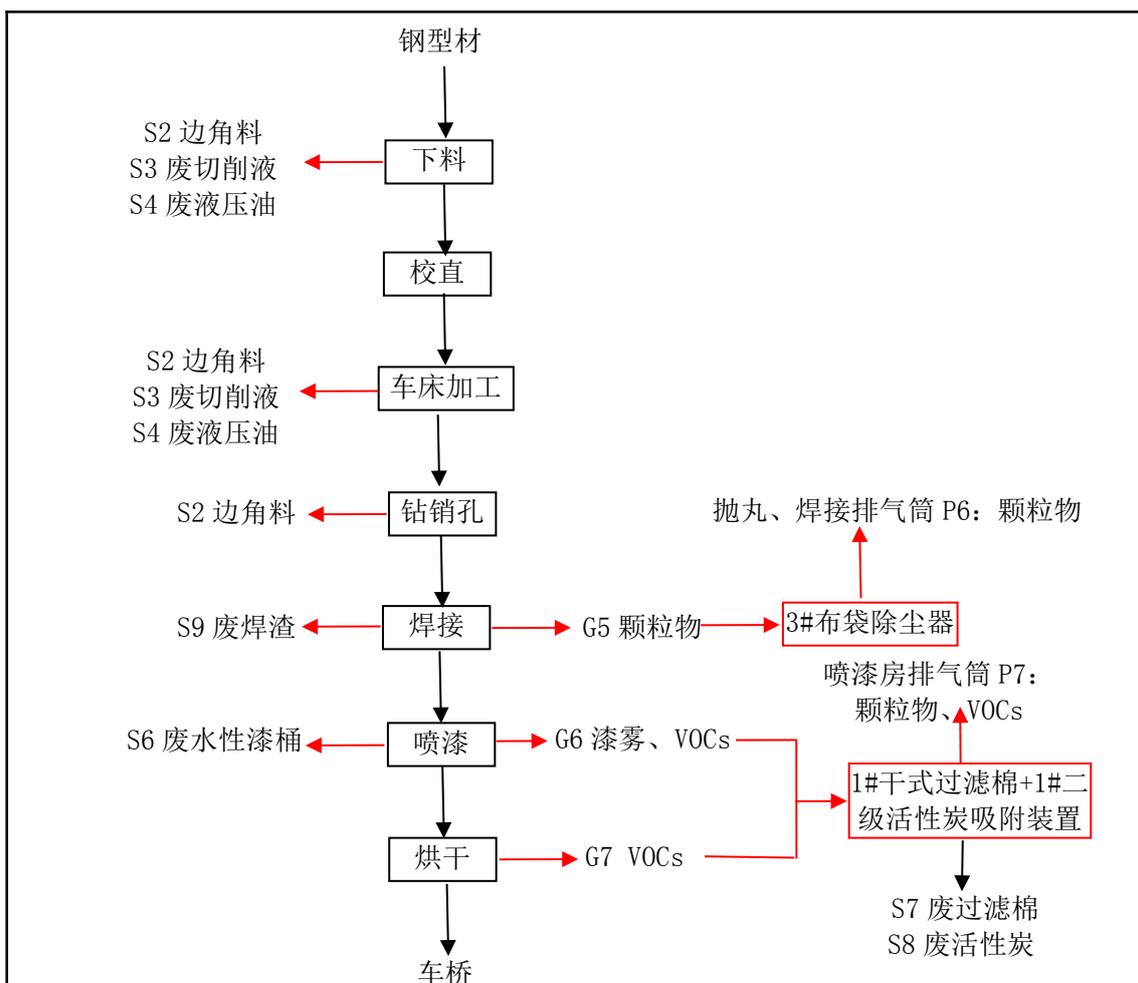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车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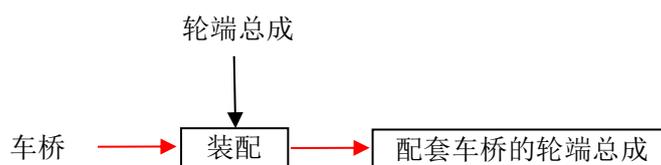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配套车桥的轮端总成装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工艺简述:

1、轮端总成加工工艺概述:

(1) 数控立车加工: 采用数控立车对外购的制动鼓/HUB 毛坯件进行干式加工, 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设备收集后, 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2) 数控加工: 采用钻孔中心、数控车床等对工件进行初加工, 该过程为湿式加工过程, 采用切削液进行循环冷却。

(3) 抛丸: 部分机加工后制动鼓/HUB 表面有锈, 需要进行抛丸处理, 抛

丸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4) 喷漆：采用水性漆在密闭自动喷漆线工作间内进行喷涂水性漆，本项目仅喷涂底漆，产生漆雾采用地吸负压收集后，采用 2#干式过滤棉处理，产生的 VOCs 经 2#干式过滤棉+UV 光解装置+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5) 烘干：喷漆后工件采用电烘干，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解装置+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6) 组装：外购轴承、油封、螺母、弹簧垫圈、螺栓、防尘盖等零件采用单柱液压机进行压轴承外圈、压螺栓。

(7) 涂防锈油：采用注油机进行涂防锈油，防止生锈。

(8) 涂完防锈油后，即为轮端总成，该轮端总成中 178 万套直接外售。

2、车桥加工

(1) 下料：外购型材，采用切割机等进行下料，产生少量粉尘；

(2) 校直：采用油管调直机进行校直。

(3) 车床加工：采用数控车床、普通车床对工件进行机加工；

(4) 钻销孔：采用台钻床进行钻孔处理；

(5) 焊接：采用焊接机器人、二保焊机等进行焊接；

(6) 喷漆：采用水性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人工喷涂水性漆，本项目仅喷涂底漆，产生漆雾采用地吸负压收集后，采用 1#干式过滤棉处理，产生的 VOCs 经 1#干式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7) 烘干：喷漆后工件采用电烘干，产生的 VOCs 经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烘干后即为车桥。

3、装配

每根车桥配套两个轮端总成，按照图纸将车桥与轮端总成进行装配，11 万根车桥配套 22 万套轮端总成。

2、产污环节

(一)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数控立车加工废气（颗粒物）、焊接废气（颗粒物）、抛丸废气（颗粒物）、喷漆废气（颗粒物、VOCs）、烘干废气（VOCs）

(二)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三）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原料、产品装卸过程，生产设备主要有数控立车、车床、风机、电焊机、抛丸机、喷漆线等，声压级约为 65~80dB(A)，原料装卸噪声主要来源于钢型材、毛坯件的装卸，本项目原料钢型材、毛坯件周转周期为 7 天，每次卸车持续时间为 2h，原料卸车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为短暂的，声压级约为 70~90dB(A)。本项目产品装车的噪声持续时间平均每天约为 2h，声压级约为 55~70dB(A)。

（四）固废

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润滑油，润滑油为消耗品，随着设备运行逐渐消耗，需要定期添加，不会产生废润滑油。项目切削液桶、润滑油桶、液压油桶、油脂油桶等均不在厂区内暂存，外协添加后油桶作为原用途使用，不作为固废进行管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焊接废渣、布袋除尘收集的颗粒物、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废布袋、含切削液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焊接废渣、布袋除尘收集的颗粒物、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废水性漆桶、废布袋；

危险废物：含切削液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

2.6 项目变动情况

（1）环保设施变动

环评阶段喷漆房喷漆烘干废气与喷漆线喷漆烘干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同进入同 1 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同 1 根喷漆排气筒 P7 排放，验收阶段，喷漆房喷漆烘干废气经 1#干式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喷漆房排放筒 P7 排放，喷漆线喷漆烘干废气经 2#干式过滤棉+UV 光解+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喷漆线排放筒 P8 排放。排气筒增加 1 根，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 1 套、UV 光解装置增加 1 套。

环评阶段数控立车加工粉尘与抛丸粉尘分别收集后一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同 1 根排气筒 P5 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P6

排放；验收阶段数控立车加工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数控立车加工排气筒 P5 排放，焊接烟尘与抛丸粉尘分别收集后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同 1 根抛丸、焊接排气筒 P6 排放。

环评阶段所有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验收阶段所有排气筒高度均为 16 米。

(2) 固体废物变动

验收阶段，因喷漆线废气增加了 UV 光解装置，故危废增加了废 UV 灯管；环评阶段废水性漆桶为疑似危废，验收阶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水性漆桶不属于危险危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其他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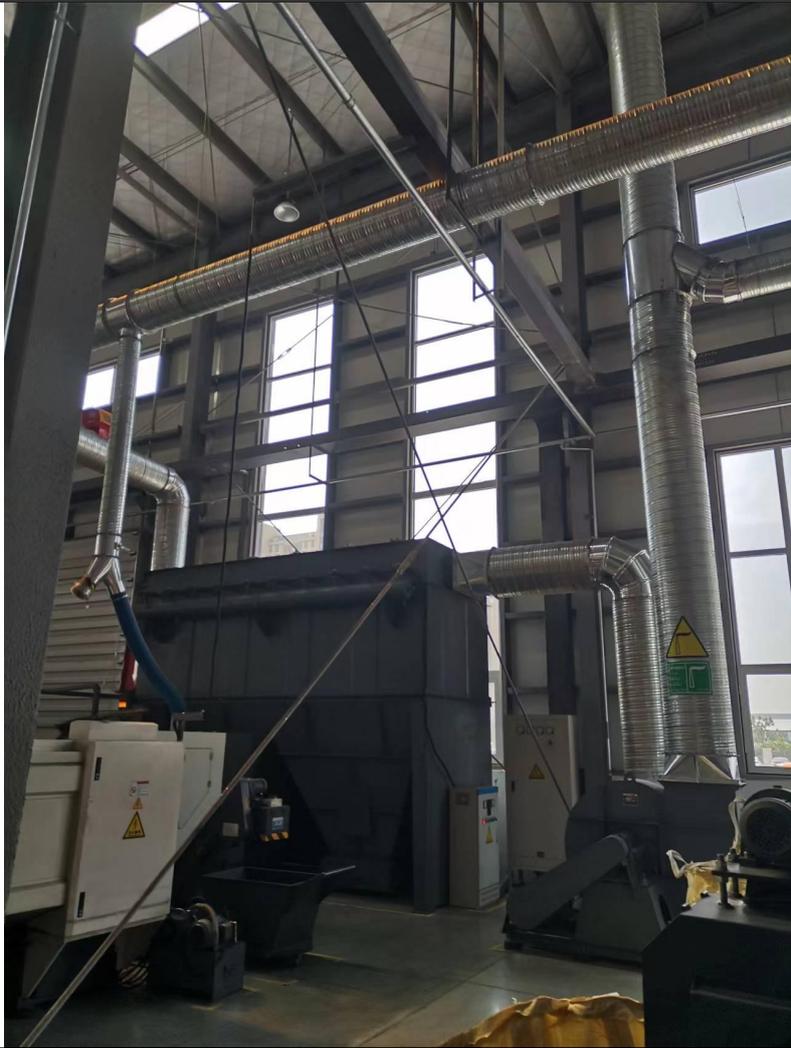
表三、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3.1 废气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数控立车废气（颗粒物）经 1#布袋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6 米高数控立车加工排气筒 P5 排放；抛丸废气（颗粒物）与焊接废气（颗粒物）分别收集后一同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6 米高抛丸、焊接排气筒 P6 排放；喷漆房废气（颗粒物、VOCs）经 1#干式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6 米高喷漆房排气筒 P7 排放；自动喷漆线废气（颗粒物、VOCs）经 2#干式过滤棉+UV 光解装置处+2#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经 16 米高喷漆线排气筒 P8 排放。



1#布袋除尘器



2#布袋除尘器



1#活性炭吸附装置、3#布袋除尘器



2#过滤棉箱干式+UV 光解装置+2#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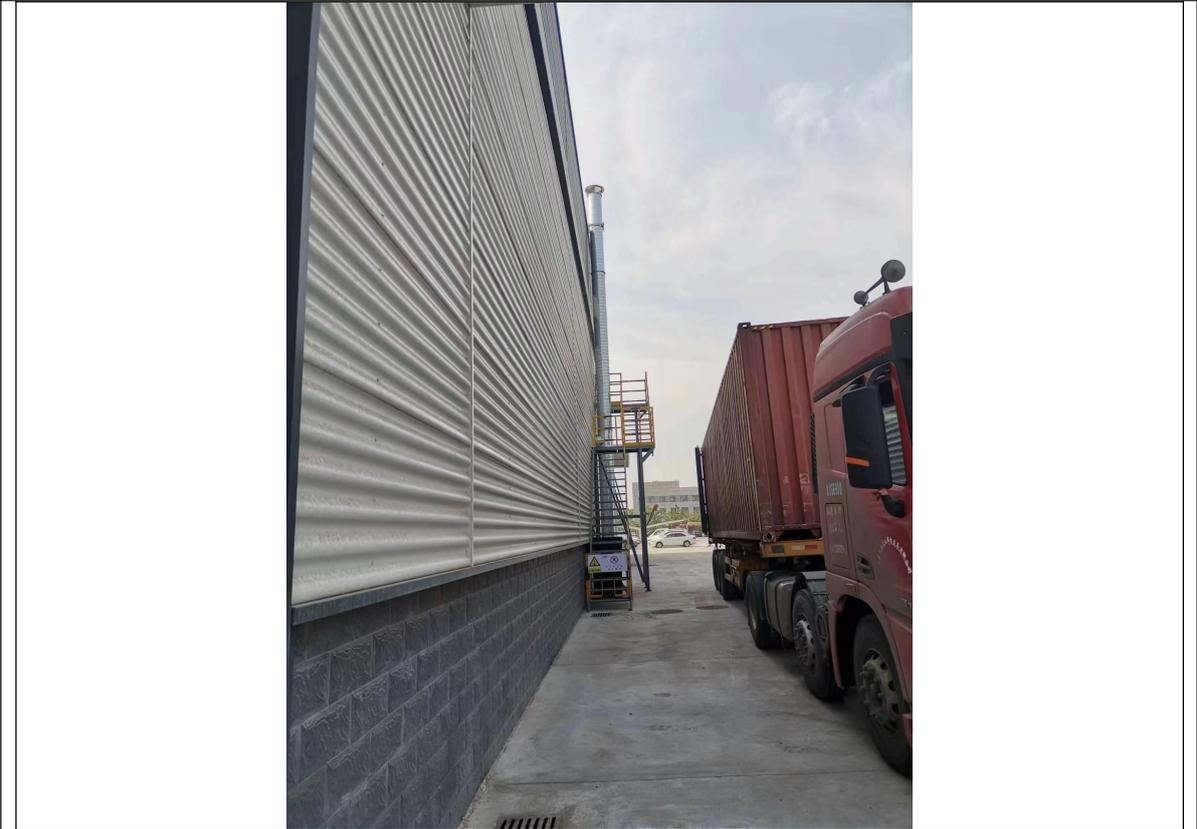
喷漆烘干废气集气罩



喷漆房排气筒 P7



抛丸、焊接排气筒 P6



喷漆线排气筒 P8



数控立车加工排气筒 P5



焊接区

3.2 废水产生及治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流量为 $10\text{m}^3/\text{d}$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收集滞留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河。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

该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原料、产品装卸过程，生产设备主要有数控立车、车床、风机、电焊机、抛丸机、喷漆线等，声压级约为 $65\sim 80\text{dB}(\text{A})$ ，原料装卸噪声主要来源于钢型材、毛坯件的装卸，本项目原料钢型材、毛坯件周转周期为 7 天，每次卸车持续时间为 2h，原料卸车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为短暂的，声压级约为 $70\sim 90\text{dB}(\text{A})$ 。本项目产品装车的噪声持续时间平均每天约为 2h，声压级约为 $55\sim 70\text{dB}(\text{A})$ 。

3.4 固废产生及治理

(1)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项目员工 30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

(2) 生产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润滑油，润滑油为消耗品，随着设备运行逐渐消耗，需要定期添加，不会产生废润滑油。项目切削液桶、润滑油桶、液压油桶、油脂油桶等均不在厂区内暂存，外协添加后油桶作为原用途使用，不作为固废进行管理。

一般工业固废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焊接废渣、布袋除尘收集的颗粒物、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废水性漆桶、废布袋等。

危险废物：含切削液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等。

(1) 金属屑 (S1)

本项目制动鼓、HUB 毛坯件在数控立车加工、机加工、抛丸过程产生金属屑；本项目制动鼓、HUB 毛坯件原料利用率高达 99.5%，本项目制动鼓、HUB 毛坯件原料用量为 21000t/a，则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1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2) 边角料 (S2)

项目车桥型钢在切割下料、车床加工、钻销孔等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本项目钢材原料利用率达 98%，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10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含切削液金属屑 (S3)

项目数控车床加工、切割下料采用湿式加工，使用切削液冷却，切削液定期更换，本项目切削液年消耗量为 5t/a，数控车床、切割机等机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润滑、冷却刀具，使用前与水兑和比例为 1：13，项目切削液稀释后的用量 65t/a，切削液循环使用，少量蒸发或滴漏等损失，少量切削液粘附在金属屑上，该部分金属屑因粘附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粘附金属屑的切削液产生量按稀释后用量的 1% 计，约为 0.65t/a，含切削液金属屑中切削液含量为 50%，则含切削液金属屑产生量为 1.3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液压油 (S4)

项目机械设备单柱液压机、四柱液压机等均设有液压油箱，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正常情况下，机械设备的液压油每 10 年更换一次，

项目年用液压油 5t，损耗率达 20%，则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危废，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依托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原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后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S5）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经废气源强计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46.11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6）废水性漆桶（S6）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漆桶，水性漆规格为 100kg/桶，年用水性漆约 9.389 吨，则每年产生水性漆桶 94 个左右，每个桶重约 10kg，产生量为 0.94t/a，废水性漆桶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7）废过滤棉（S7）

本项目干式过滤棉吸附漆雾量约为 0.744t/a。过滤棉定期更换，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1t，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1.144t/a，属于危废，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依托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原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8）废活性炭（S8）

项目采用的柱状活性炭的碘值为 800mg/g，废活性炭按照 1 吨最大吸附有机废气 800kg 计，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去除 VOCs 总量 1.014t/a，理论上，需要活性炭量为 1.268t/a，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320kg，为保证吸附质量，活性炭约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2.29t/a，废活性炭属于危废，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依托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原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焊接废渣（S9）

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渣，本项目年消耗焊条 5t，焊丝 25t，则计算，焊渣产生量约为 3.93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10）废包装材料（S10）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4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11）废布袋（S11）

项目设有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布袋，产生废布袋，常温除尘布袋

一般处理不耐酸不耐碱的气体粉尘，各工况良好在布袋限定条件下使用一般为1-3年左右，根据现有工程自2020年10月投产至今尚未更换布袋，拟建项目布袋除尘器每2年更换一次布袋，每次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04t/次，折算废布袋产生量为0.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12) 废UV灯管

本项目UV光解废气处理装置中的UV灯管需要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29含汞废物，代码：900-023-29，UV灯管平均使用寿命为12000h，即每一年半更换一次，每根灯管的重量为0.2kg，项目共设置70根灯管，则每次更换产生的废灯管为0.014t，折算每年废UV灯管产生量为0.0093t，依托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原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3-1 项目固废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环评量 (t/a)	产生量 (t/a)	目前产出量 (t)	处理量 (t)	去向	暂存量 (t)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45	11.25	11.25	环卫单位处置	0
2	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废	105	105	25	24.5	外售	0.5
3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110	110	27.5	25.5	外售	2.0
4	布袋除尘器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46.11	46.11	11.50	11.50	外售	0
5	废水性漆桶	一般工业固废	0.94	0.94	0.2	0.2	外售	0
6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3.93	3.93	0.95	0.65	外售	0.3
7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0.02	0.02	0	0	外售	0
8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4	4	0.8	0.5	外售	0.3
9	含切削液金属屑	危险废物	1.3	1.3	0	0	委托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
10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4	4	0	0		0
11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1.144	1.144	0	0		0
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29	2.29	0	0		0
13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	0.0093	0.0093	0	0		0



危险废物暂存库外景+内景

3.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进行了严格的防渗处理、防腐处理。厂区设置了应急导排系统及切换装置，厂区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

1、各类设施防渗、防腐核查

本项目已做好了以下防渗、防腐措施：对于地上管道、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生产装置区域地坪采取全混凝土硬化，底衬 2~3mm 边缘上翻的防水塑料层结构；化粪池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2、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核查

针对项目存在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并结合该公司生产实际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370703-2023-JJ33-L。预案规定了突发环境事故的防范重点，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组织体系，相关部门的职责，事故响应的报告制度和处置程序。预案中还包括了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内容，并定期开展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3.6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的制定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监测计划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项目制定的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目的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与频率
废气	了解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数控立车加工排气筒 P5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抛丸、焊接排气筒 P6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喷漆房排气筒 P7	颗粒物、VOCs	每年监测一次
		喷漆线排气筒 P8	颗粒物、VOCs	每年监测一次
		厂区内	颗粒物、VOCs	每半年监测一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VOCs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厂界四周	LeqdB(A)	每季度监测一次
废水	废水达标情况	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	每年监测一次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评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境报告书批复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安装）情况	落实与否
<p>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古亭街 9399 号，项目性质为新建。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2205-370794-04-01-359045）。项目新建厂房、门卫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19540.92 平方米，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新购置数控立车、钻攻中心注油机等生产设备 145 台（套）。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套轮端总成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p>	<p>项目已建厂房、门卫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19540.92 平方米，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已购置数控立车、钻攻中心注油机等生产设备 145 台（套）。具有年产 200 万套轮端总成的生产能力。</p>	<p>已落实</p>
<p>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360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及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应认真做好各种污、废水收集和污水管道、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漏工作。</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验收期间废水监测数据显示，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及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已落实</p>
<p>2、废气：主要为数控立车加工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数控立车加工粉尘、抛丸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p>	<p>废气：主要为数控立车加工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数控立车废气（颗粒物）经 1#布袋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6 米高数控立车加工排气筒 P5 排放；抛丸废气（颗粒物）与焊接废气（颗粒物）分别收集后一同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6 米高抛丸、焊接排气筒 P6 排放；喷漆房废气（颗粒物、</p>	<p>现有工程现有 4 根排气筒编号为 P1、P2、P3、P4，验收项目新增 4 根排气筒依次编号为 P5、P6、P7、P8</p>

<p>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有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2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VOCs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 <p>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标准要求。</p>	<p>VOCs)经1#干式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6米高喷漆房排气筒P7排放；自动喷漆线废气(颗粒物、VOCs)经2#干式过滤棉+UV光解装置处+2#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经16米高喷漆线排气筒P8排放。验收期间废气，监测数据显示，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2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VOCs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标准要求。</p>	
<p>3、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各种泵类、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2类标准要求。</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p> <p>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焊接废渣、边角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执行)相关要求，同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p> <p>危险废物：含切削液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p>	<p>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焊接废渣、边角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金属屑、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切削液金属屑、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验收阶段废水性漆桶不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危废中增加了废UV灯管</p>

<p>5、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技术、使用清洁原辅材料，减少物耗、能耗、废弃物产生量，必须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技术、使用清洁原辅材料，可有效减少物耗、能耗、废弃物产生量，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p>	<p>已落实</p>
<p>6、针对项目生产特点，制定完备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操作流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及监控等措施，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p>	<p>针对项目存在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并结合该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370703-2023-JJ33-L。</p>	<p>已落实</p>
<p>三、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规定程序积极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p>	<p>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规定程序积极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p>四、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若该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到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若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情形，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p>	<p>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p>已落实</p>
<p>五、请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分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运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已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当地执法中队</p>	<p>已落实</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SSYQ-01-028 十万分电子天平 ME155DU SSYQ-01-180	—
			HJ 836-2017		1.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SSYQ-01-002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SSYQ-01-002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SSYQ-01-028 十万分电子天平 ME155DU SSYQ-01-180	168μg/m ³

备注：/

表 5-2 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SSYQ-02-316	无量纲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SSYQ-02-316	——
	流量	流速仪法	HJ/T 92-2002	便携式流速仪 LS300-A SSYQ-02-337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电子天平 ME204E SSYQ-01-181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HX-011 SSYQ-01-1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SSYQ-01-024	0.5mg/L
	氨氮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SYQ-01-018	0.025mg/L
	总氮（以 N 计）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SYQ-01-018	0.05mg/L
	总磷（以 P 计）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SYQ-01-018	0.01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DKSY-1304 SSYQ-01-019	0.06mg/L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HS6020 SSYQ-02-3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SYQ-02-314	——
备注： /					

表 5-3 质控措施方法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气（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数控立车加工排气筒 P5 进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颗粒物	抛丸、焊接排气筒 P6 进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颗粒物、VOCs	喷漆房排气筒 P7 进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颗粒物、VOCs	喷漆线排气筒 P8 进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VOCs、颗粒物	上风向厂界外十米内设 1 个参照点	4 次/天，监测 2 天
VOCs、颗粒物	下风向厂界外十米浓度最高点处设 3 个监控点	4 次/天，监测 2 天
VOCs	在厂房外设计监控点（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表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外各布设 1 个点，共布设 4 个点	Leq (A)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

6.3 废水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表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NH ₃ -N)、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产品）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套/天）	实际产量（套/天）	生产负荷
8.22	汽车轮端总成	6667	6100	91%
8.23	汽车轮端总成	6667	6400	96%
8.24	汽车轮端总成	6667	6300	9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数控立车加工排气筒 P5）监测结果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废气量 Nm ³ /h
					mg/Nm ³	kg/h	
数控立车加工废气	数控立车加工排气筒 P5 (D: 0.6m, 高度 16m)	颗粒物	8.22	第一次	4.6	0.062	13440
				第二次	4.2	0.052	12487
				第三次	4.3	0.055	12706
			8.23	第一次	4.7	0.066	13956
				第二次	4.1	0.053	13014
				第三次	4.5	0.060	13276
			平均值		4.4	0.058	13147
			最大值		4.7	0.066	13440
			标准限值		10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抛丸焊接排气筒 P6）监测结果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废气量 Nm ³ /h
					mg/Nm ³	kg/h	
抛丸、焊接废气	抛丸、焊接排气筒 P6 (D: 1.0m, 高度 16m)	颗粒物	8.22	第一次	4.9	0.089	18155
				第二次	4.2	0.072	17037
				第三次	4.7	0.083	17565
			8.23	第一次	4.6	0.077	16807
				第二次	4.5	0.081	17908

			第三次	5.1	0.090	17612
			平均值	4.7	0.082	17514
			最大值	5.1	0.090	18155
			标准限值	10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喷漆房排气筒 P7）监测结果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废气量
					mg/Nm ³	kg/h	Nm ³ /h
喷漆房 喷漆、烘干 废气	喷漆房排气筒 P7 (D: 0.5m, 高度 16m)	颗粒物	8.22	第一次	4.6	0.035	7585
				第二次	4.2	0.032	7532
				第三次	4.3	0.033	7648
			8.24	第一次	4.1	0.033	8119
				第二次	4.5	0.037	8139
				第三次	4.8	0.038	7936
			平均值	4.4	0.035	7827	
			最大值	4.8	0.038	8139	
			标准限值	10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VOCs	8.22	第一次	4.41	0.033	7585
				第二次	4.13	0.031	7532
				第三次	4.25	0.033	7648
			8.24	第一次	4.61	0.037	8119
				第二次	4.75	0.039	8139
				第三次	4.35	0.035	7936
			平均值	4.42	0.035	7827	
			最大值	4.75	0.039	8139	
			标准限值	50	2.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有组织废气（喷漆线排气筒 P8）监测结果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废气量
					mg/Nm ³	kg/h	Nm ³ /h
喷漆线 喷漆、烘干 废气	喷漆线排气筒 P8 (D: 0.6m, 高度 16m)	颗粒物	8.22	第一次	4.8	0.042	8668
				第二次	4.2	0.036	8658
				第三次	4.7	0.041	8741
			8.23	第一次	4.6	0.040	8738
				第二次	4.1	0.036	8878
				第三次	4.2	0.037	8914
			平均值	4.4	0.039	8766	
			最大值	4.8	0.042	8914	
			标准限值	10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VOCs	8.22	第一次	4.63	0.040	8668
第二次	4.25			0.037	8658		

			第三次	4.53	0.040	8741
		8.24	第一次	4.84	0.042	8738
			第二次	4.72	0.042	8878
			第三次	4.49	0.040	8914
			平均值	4.58	0.040	8766
			最大值	4.84	0.042	8914
			标准限值	50	2.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4.8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2kg/h；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限值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行业限值要求（50mg/m³，2.0kg/h）。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5.1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颗粒物≤1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表 7-6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频次	风速 (m/s)				
2023.08.22	第一次	1.3	西风	30.1	1004	4/1
	第二次	1.5		30.9	1004	4/1
	第三次	1.5		31.2	1003	4/1
	第四次	1.5		32.3	1003	4/1
2023.08.23	第一次	1.5	西风	27.3	1006	4/1
	第二次	1.5		27.8	1006	4/1
	第三次	1.7		29.1	1005	4/1
	第四次	1.7		30.1	1005	4/1

表 7-7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 点位 结果	颗粒物 (µ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8.22	第一次	220	276
	第二次	234	312	382	379

	第三次	219	249	351	392
	第四次	235	320	327	345
2023.8.83	第一次	241	276	344	358
	第二次	237	289	330	376
	第三次	226	304	316	348
	第四次	221	332	338	371

表 7-8 无组织 VOCs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 点位 结果	VOCs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区内 5#
2023.8.22	第一次	0.75	1.16	1.24	1.16	1.53
	第二次	0.72	1.05	1.16	1.02	1.49
	第三次	0.71	1.12	1.08	1.07	1.56
	第四次	0.81	1.24	1.34	1.14	1.61
2023.8.83	第一次	0.76	1.18	1.26	1.09	1.57
	第二次	0.79	1.03	1.19	1.23	1.69
	第三次	0.84	1.10	1.27	1.14	1.58
	第四次	0.83	1.17	1.22	1.08	1.63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 VOCs 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6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9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2、厂界噪声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采样时间	2023.8.22		2023.8.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5	43	54	43

2#南厂界	53	45	53	43
3#西厂界	56	48	55	46
4#北厂界	55	44	54	4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表 7-10 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及频次	采样时间							
	2023.08.23				2023.08.24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6.7	7.1	6.8	6.7	7.1	6.8	6.7	7.0
水温(℃)	17.8	18.4	17.6	18.4	16.7	17.4	17.5	16.9
流量(m ³ /d)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悬浮物(mg/L)	43	42	48	45	48	52	47	56
化学需氧量(mg/L)	116	105	112	107	116	104	111	10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2.1	42.6	43.5	41.8	43.2	41.5	42.8	44.6
氨氮(mg/L)	2.36	2.25	2.18	2.24	2.26	2.18	2.24	2.37
总氮(以 N 计)(mg/L)	6.35	6.42	6.18	6.63	6.36	6.25	6.15	6.54
总磷(以 P 计)(mg/L)	1.16	1.28	1.31	1.26	1.26	1.28	1.15	1.31
动植物油类(mg/L)	0.79	0.75	0.78	0.82	0.83	0.79	0.86	0.77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998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的单位）及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4、废气处理效率

表 7-11 数控立车加工排气筒 P5 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8.22			2023.08.23		
点位名称	数控立车加工排气筒 P5 进口 1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5909	6077	5653	5837	5927	5899
颗粒物实测 浓 (mg/m ³)	43.2	42.8	41.5	43.6	41.9	42.9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26	0.26	0.23	0.25	0.25	0.25
采样时间	2023.08.22			2023.08.23		
点位名称	数控立车加工排气筒 P5 进口 2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6258	6160	6193	6904	7062	7072
颗粒物实测 浓 (mg/m ³)	44.5	47.3	46.1	42.0	40.9	43.6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28	0.29	0.29	0.29	0.29	0.31
备注: /						

表 7-12 抛丸、焊接排气筒 P6 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8.23			2023.08.24		
点位名称	抛丸、焊接排气筒 P6 进口 1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4721	13663	14384	12804	13363	12610
颗粒物实测 浓 (mg/m ³)	44.6	45.7	47.2	48.2	41.1	46.3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66	0.62	0.68	0.62	0.55	0.58
采样时间	2023.08.23			2023.08.24		
点位名称	抛丸、焊接排气筒 P6 进口 2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3186	3018	3075	3228	3123	3321
颗粒物实测 浓 (mg/m ³)	42.1	42.8	43.5	45.6	41.9	44.8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13	0.13	0.13	0.15	0.13	0.15
备注: /						

表 7-13 喷漆房排气筒 P7 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8.22			2023.08.24		
点位名称	喷漆房排气筒 P7 进口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6384	6539	6454	6058	6197	625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3.6	42.5	47.1	42.6	45.3	44.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8	0.28	0.30	0.26	0.28	0.2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9.8	41.6	38.7	39.4	41.2	38.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25	0.27	0.25	0.24	0.26	0.24

表 7-14 喷漆线排气筒 P8 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8.22			2023.08.23		
点位名称	喷漆线排气筒 P8 进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513	7354	7543	7224	7333	740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4.1	40.7	47.6	48.5	49.2	4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3	0.30	0.36	0.35	0.36	0.3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43.1	40.8	38.7	39.4	38.6	37.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32	0.30	0.29	0.28	0.28	0.28
备注: /						

根据进出口监测数据可知, 1#布袋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对数控立车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9.68%、90.01%; 3#布袋除尘器对抛丸、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8.92%; 1#干式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喷漆、烘干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VOCs 废气处理效率分别为 90.07%、88.93%; 2#干式过滤棉+UV 光解+2#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喷漆线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废气处理效率分别为 90.31%、88.44%。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年工作小时数 (h)
	VOCs	颗粒物	
数控立车加工排气筒 P5	/	0.066	2400
抛丸、焊接排气筒 P6	/	0.09	2400
喷漆房排气筒 P7	0.039	0.038	2400

喷漆线排气筒 P8	0.042	0.042	2400
VOCs 年排放量 (t/a)	0.1944		
颗粒物年排放量 (t/a)	0.5664		

项目污染物总量:

根据上表计算, 本项目的颗粒物、VOCs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5664t/a, 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1944 t/a, 满足《潍坊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 JJQZL (2022) 14 号) (颗粒物 0.652t/a、VOCs 0.253t/a) 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4 月 05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古亭街 93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元学，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刹车片、刹车盘、刹车鼓、制动器总成等汽车配件、石油机械及配件、管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验收阶段，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项目用地 28332 平方米，已建成厂房、门卫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19540.92 平方米；已购置数控立车、钻攻中心、注油机等生产设备 145 台（套）。具有年产 200 万套轮端总成的生产能力。劳动定员 3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4.8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2\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限值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行业限值要求（ $50\text{mg}/\text{m}^3$ ， $2.0\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5.1\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②无组织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 VOCs 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6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表面

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9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本项目废水 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998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的单位)及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润滑油，润滑油为消耗品，随着设备运行逐渐消耗，需要定期添加，不会产生废润滑油。项目切削液桶、润滑油桶、液压油桶、油脂油桶等均不在厂区内暂存，外协添加后油桶作为原用途使用，不作为固废进行管理。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焊接废渣、布袋除尘收集的颗粒物、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废漆桶、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于一般固废库暂存，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要求。

含切削液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设置危废暂存库 1 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燃烧烟尘、事故消防废水、燃烧残余固废向环境空气、水体和土壤泄露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企业针对以上风险采取了相应的必要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

5、污染物总量

结合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的颗粒物、VOCs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5664t/a，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1944 t/a，满足《潍坊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JJQZL（2022）14 号）（颗粒物 0.652t/a、VOCs 0.253t/a）要求的。

8.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对生产中废气的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并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管理，强化处置程序和措施，保证各类固体废物全部按要求规范处置和利用。
- 3、加强生产噪声的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增设隔声墙、吸声板等隔声吸声设施，改善噪声排放现状；并加强对各类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各类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噪声达标排放。
- 4、加强生产设备和生产环节的管理，增强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意识，提高管理水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网建设、完善应急措施、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防范和预警能力。
- 5、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进一步学习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6、进一步搞好厂区绿化，提高绿化面积和绿化质量。

8.3 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通过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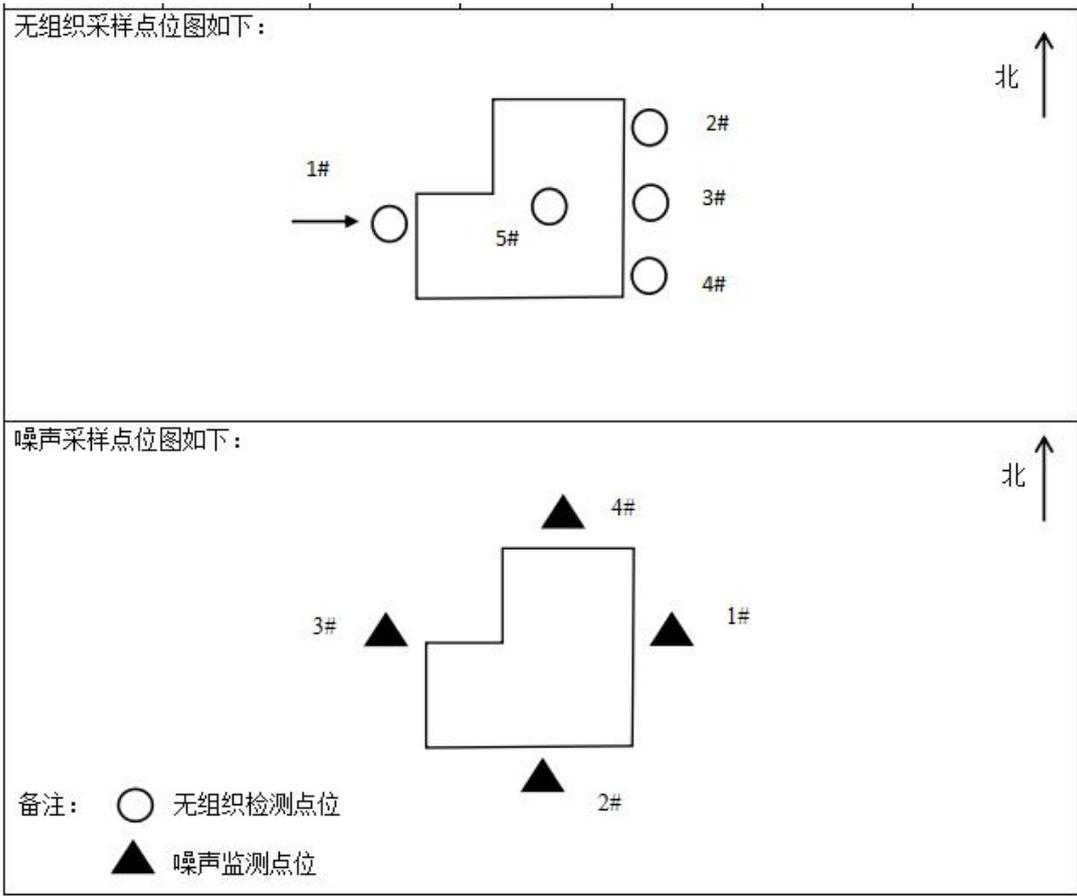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标图 (1: 421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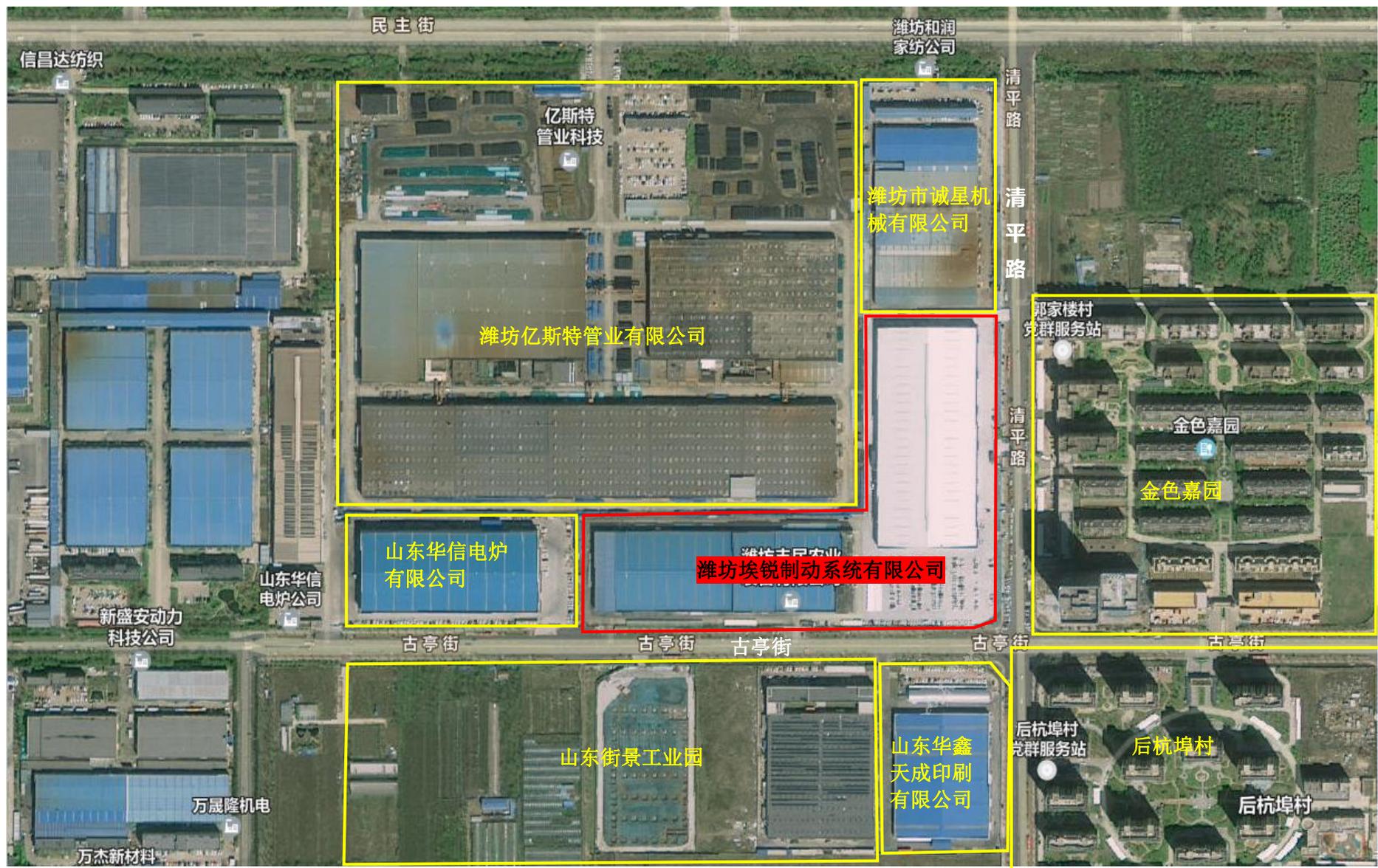
附图 2 验收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1:2371)



附图 3-1 污染源现状监测点位图 (有组织、废水)



附图 3-2 污染源现状监测点位图（无组织、噪声）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区周边关系图 (1:4600)

附件 1 验收检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200 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已投入生产，目前项目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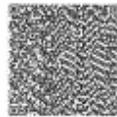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87167938N	注册 资 本	美元 贰仟陆佰万元整
名 称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4 月 05 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营 业 期 限	2006 年 04 月 05 日 至 年 月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周元学	住 所	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古亭街9399号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刹车片、刹车盘、刹车鼓、制动器总成等汽车配件、石油机械及配件、管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1年 0月 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元学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700787167938N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5-370794-04-01-359045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p>该项目位于潍坊经济开发区古亭街以北、清平路以西。项目占地28332平方米，新建厂房、门卫等设施，总建筑面积19540.92平方米（计容面积38678.3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9360.92平方米，包好厂房建筑面积19317.42平方米，门卫房建筑面积43.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80平方米，主要为地下消防水池、泵房；新购置数控立车、钻攻中心、注油机等生产设备145台（套）。项目所需原材料：制动鼓毛坯件、制动器、轴头、水性漆、螺栓、轴承外圈、轴承、垫圈、螺母、油封、平垫、六角开槽螺母、防尘盖、胶塞、开口销、防锈油、油脂等。工艺流程主要为：制动鼓加工：数控加工、机加工、喷水性漆、组装、抛丸、涂防锈油；车桥加工：下料、钻销孔、焊接、喷水性漆；制动鼓、车桥组装即为轮端总成。形成年产200万套轮端总成的规模。产品用途：运输时将轮端总成与桥管之间分开运输，占用空间小，轮端总成内的制动鼓总成、制动器总成、轴头等部件均安装为一体，待运输至指定位置后，将桥管的两端与轴头连接起来即可，大大减少了车桥的运输成本。建设期限：2022年7月-2023年12月。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不使用政府资金）。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51.5吨标准煤（当量值），886.6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电力消费量286万千瓦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承诺不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与淘汰类工艺，不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与淘汰类产品。</p>		
	总投资	20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周元学	联系电话	13356712376
<p>承诺：</p> <p><u>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u>（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2-5-30</p>				

附件 4 环评批文

审批意见:

潍环经审表字〔2022〕21号

建设单位: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

经研究,对《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古亭街 9399 号,项目性质为新建。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2205-370794-04-01-359045)。项目新建厂房、门卫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19540.92 平方米,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新购置数控立车、钻攻中心、注油机等生产设备 145 台(套)。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套轮端总成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360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及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应认真做好各种污、废水收集和污水管道、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漏工作。

2、废气:主要为数控立车加工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数控立车加工粉尘、抛丸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 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要求。

3、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各种泵类、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2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焊接废渣、边角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执行)相关要求，同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含切削液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5、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技术、使用清洁原辅材料，减少物耗、能耗、废弃物产生量，必须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6、针对项目生产特点，制定完备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操作流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及监控等措施，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三、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规定程序积极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若该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到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若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情形，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请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分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运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监察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5 突发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00787167938N
法定代表人	周元学	联系电话	18805365097
联系人	曹福新	联系电话	13356712376
传 真	/	电子邮箱	18805365097@163.com
地 址	潍坊市经济开发区古亭街以北，清平路以西 (中心经度东经 E119°03'51.83"，中心纬度北纬 N36°45'46.80")		
预案名称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703-2023-JJ33-L		
报送单位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韩志刚	经办人	张军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本次验收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8 月 24 日。本次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具体情况见下表。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套/天）	实际产量（套/天）	生产负荷
8.22	汽车轮端总成	6667	6100	91%
8.23	汽车轮端总成	6667	6400	96%
8.24	汽车轮端总成	6667	6300	94%

特此证明



附件 7 防渗证明

防渗说明

我公司年产 200 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古亭街 9399 号，项目已对全厂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具体硬化防渗措施见下表：

防治区类别	防渗区域	防渗设计方案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库	原土夯实+三合土夯实+防水混凝土随打随抹+水泥砂浆找平+表面涂环氧树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事故应急池、化粪池	地面处理：原土夯实+合土夯实+砌砖 1 层+水泥砂浆找平+防水布 1 层+水泥砂浆找平 +表面涂环氧树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侧面处理：砌砖 1 层+水泥砂浆找平+防水布 1 层+水泥砂浆找平；边缝灌水泥砂浆，水泥封缝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	原土夯实+三合土夯实+防水混凝土随打随抹+水泥砂浆找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00787167938N001X

排污单位名称：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经济开发区古亭街93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87167938N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0日至2028年05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SDKJ_202200_WF_28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潍坊市

签约时间：2022年05月16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古亭街 9399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受托方）：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姜庄镇昌安大道（北）3267 号

邮政编码：261500

联系人及电话： 李刚

座机电话：0536-233399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且具有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许可证（潍坊危废临 16 号）。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数量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生产或其他合法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他不明成分危废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和接收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预接收样品检测结果一致，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

1.2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表 1 危险废物信息表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实际处置量 为准	吨包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编织袋、 桶装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废包装物 (废胶桶、废 油墨桶、废漆 料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废切削液	387-006-09	固态		桶装	
废润滑油	900-217-08			桶装	
污水处理废 渣	900-210-08	半固态		桶装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态		实际处置量 数量为准	

1.3 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30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若合同期内甲方不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预处理费不予返还。乙方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开具发票。

1.4 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的总额实行根据实际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重量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包含容器重量，包装容器不退还）。

第二条、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2.1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装车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上述过程中发生的环境及人身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存放，并为上门收运提供必要条件，包括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等以便于乙方收运。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载，准备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为运输车辆提供

方便。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危废相关信息，并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具体情况，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后果由甲方承担。

2.2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和气味逸出，甲方应确保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签由甲方提供，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按要求规范填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标识不清或包装物不合格、破损等，导致乙方在运输、卸车、贮存等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责任及所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包装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3 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三条、环境污染防治责任承担

3.1 甲乙双方分别作为危险废物的移出方和接收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3.2 双方应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3.3 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二）对乙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三）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成分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并对所填报的信息负责。

3.4 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三)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和标准, 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贮存;

(四) 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违约约定

4.1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

4.2 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 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五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0 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书面合同。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 按国家法律、山东省有关的法规、规章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本合同变更或补充, 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合同履行地为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 甲方有任何咨询、建议或投诉事项, 可致电客服电话 0536-2333998。

甲方: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

乙方: 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70794-04-01-359045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古亭街 93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9° 4' 23" N 36° 45' 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轮端总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轮端总成		环评单位	潍坊和邦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分局				审批文号	潍环经审表字（2022）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市恒宇涂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市恒宇涂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00787167938N001X			
	验收单位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8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00787167938N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08	/	/	0.45	0.15	0.3	0.36	0	0.508	/	0	0.3
	化学需氧量	0.813	116	500	0.9	0.557	0.348	1.26	0	0.452	/	0	0.18
	氨氮	0.070	2.37	45	0.09	0.083	0.007	0.108	0	0.021	/	0	0.018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983	4.84	50	4.581	4.3866	0.1944	0.253	0	1.1774	---	0	0.1944
	颗粒物	0.182	5.1	10	1.306	0.7396	0.5664	0.652	0	0.7484	---	0	0.566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211512340533

正本



SS2023071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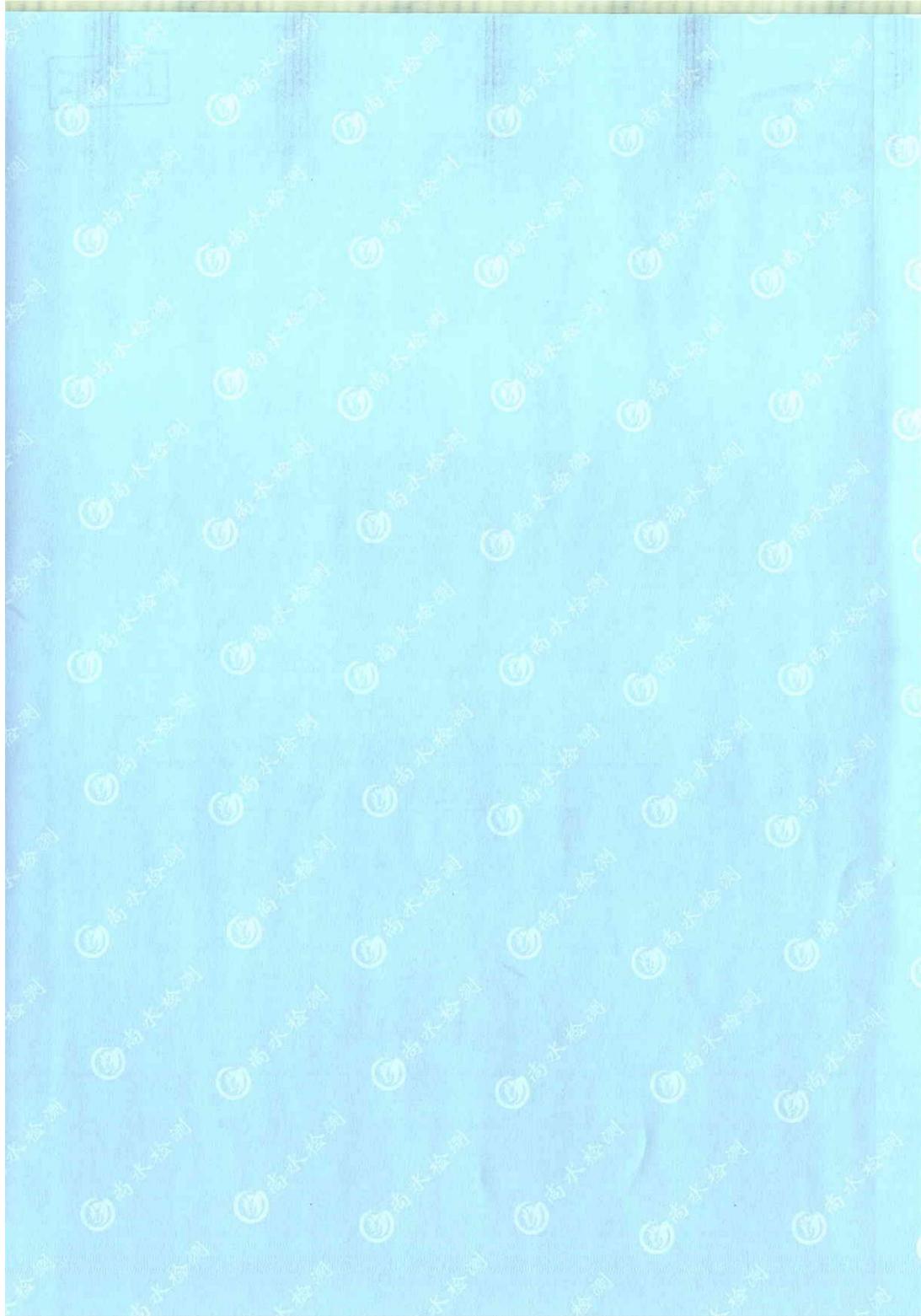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S2023071019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8月30日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受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4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 样品状态见表 2, 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 保证箱 GTB-790L SSYQ-01-028 十万分电子天平 ME155DU SSYQ-01-180	—
			HJ 836-2017		1.0mg/m ³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SSYQ-01-002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SSYQ-01-002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 保证箱 GTB-790L SSYQ-01-028 十万分电子天平 ME155DU SSYQ-01-180	168μg/m ³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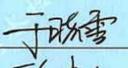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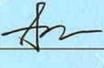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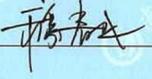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SSYQ-02-316	无量纲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SSYQ-02-316	—
	流量	流速仪法	HJ/T 92-2002	便携式流速仪 LS300-A SSYQ-02-337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电子天平 ME204E SSYQ-01-181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HX-011 SSYQ-01-1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SSYQ-01-024	0.5mg/L
	氨氮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1900 SSYQ-01-018	0.025mg/L
	总氮(以 N 计)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1900 SSYQ-01-018	0.05mg/L
	总磷(以 P 计)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1900 SSYQ-01-018	0.01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DKSY-1304 SSYQ-01-019	0.06mg/L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HS6020 SSYQ-02-3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SYQ-02-314	—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废气	采样头, 滤膜, 滤筒, 气袋
废水	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及结论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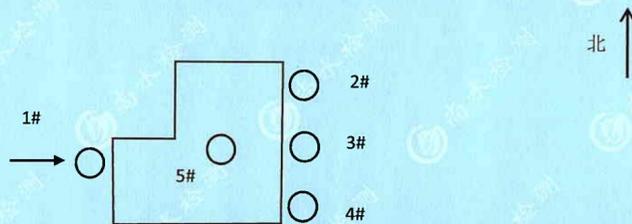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气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结论	不作评价。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30日

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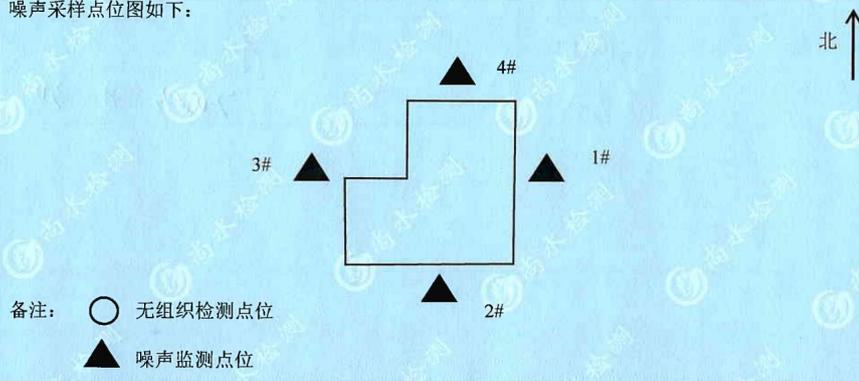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8.22	第一次	1.3	西风	30.1	1004	4/1
	第二次	1.5		30.9	1004	4/1
	第三次	1.5		31.2	1003	4/1
	第四次	1.5		32.3	1003	4/1
2023.08.23	第一次	1.5	西风	27.3	1006	4/1
	第二次	1.5		27.8	1006	4/1
	第三次	1.7		29.1	1005	4/1
	第四次	1.7		30.1	1005	4/1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08.22			2023.08.23		
点位名称	数控立车加工排气筒 P5 进口 1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3071 019-02-111	SS2023071 019-02-112	SS2023071 019-02-113	SS2023071 019-02-121	SS2023071 019-02-122	SS2023071 019-02-123
标干流量 (m ³ /h)	5909	6077	5653	5837	5927	589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3.2	42.8	41.5	43.6	41.9	42.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6	0.26	0.23	0.25	0.25	0.25
采样时间	2023.08.22			2023.08.23		
点位名称	数控立车加工排气筒 P5 进口 2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3071 019-02-211	SS2023071 019-02-212	SS2023071 019-02-213	SS2023071 019-02-221	SS2023071 019-02-222	SS2023071 019-02-223
标干流量 (m ³ /h)	6258	6160	6193	6904	7062	707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4.5	47.3	46.1	42.0	40.9	43.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8	0.29	0.29	0.29	0.29	0.31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2023.08.23			2023.08.24		
点位名称	抛丸、焊接排气筒 P6 进口 1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3071 019-02-311	SS2023071 019-02-312	SS2023071 019-02-313	SS2023071 019-02-321	SS2023071 019-02-322	SS2023071 019-02-323
标干流量 (m ³ /h)	14721	13663	14384	12804	13363	1261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4.6	45.7	47.2	48.2	41.1	46.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66	0.62	0.68	0.62	0.55	0.58
采样时间	2023.08.23			2023.08.24		
点位名称	抛丸、焊接排气筒 P6 进口 2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3071 019-02-411	SS2023071 019-02-412	SS2023071 019-02-413	SS2023071 019-02-421	SS2023071 019-02-422	SS2023071 019-02-423
标干流量 (m ³ /h)	3186	3018	3075	3228	3123	332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2.1	42.8	43.5	45.6	41.9	44.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3	0.13	0.13	0.15	0.13	0.15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2023.08.22			2023.08.23		
点位名称	数控立车加工排气筒 P5 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3071 019-02-511	SS2023071 019-02-512	SS2023071 019-02-513	SS2023071 019-02-521	SS2023071 019-02-522	SS2023071 019-02-523
标干流量 (m ³ /h)	13440	12487	12706	13956	13014	1327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6	4.2	4.3	4.7	4.1	4.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62	0.052	0.055	0.066	0.053	0.060
采样时间	2023.08.23			2023.08.24		
点位名称	抛丸、焊接排气筒 P6 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3071 019-02-611	SS2023071 019-02-612	SS2023071 019-02-613	SS2023071 019-02-621	SS2023071 019-02-622	SS2023071 019-02-623
标干流量 (m ³ /h)	18155	17037	17565	16807	17908	1761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9	4.2	4.7	4.6	4.5	5.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89	0.072	0.083	0.077	0.081	0.09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2023.08.22			2023.08.24		
点位名称	喷漆房排气筒 P7 进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3071 019-02-711	SS2023071 019-02-712	SS2023071 019-02-713	SS2023071 019-02-721	SS2023071 019-02-722	SS2023071 019-02-723
标干流量 (m ³ /h)	6384	6539	6454	6058	6197	625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3.6	42.5	47.1	42.6	45.3	44.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8	0.28	0.30	0.26	0.28	0.2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9.8	41.6	38.7	39.4	41.2	38.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25	0.27	0.25	0.24	0.26	0.24
采样时间	2023.08.22			2023.08.23		
点位名称	喷漆线排气筒 P8 进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3071 019-02-811	SS2023071 019-02-812	SS2023071 019-02-813	SS2023071 019-02-821	SS2023071 019-02-822	SS2023071 019-02-823
标干流量 (m ³ /h)	7513	7354	7543	7224	7333	740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4.1	40.7	47.6	48.5	49.2	42.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33	0.30	0.36	0.35	0.36	0.3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43.1	40.8	38.7	39.4	38.6	37.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32	0.30	0.29	0.28	0.28	0.28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08.22			2023.08.24		
点位名称	喷漆房排气筒 P7 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3071 019-02-911	SS2023071 019-02-912	SS2023071 019-02-913	SS2023071 019-02-921	SS2023071 019-02-922	SS2023071 019-02-923
标干流量 (m³/h)	7585	7532	7648	8119	8139	793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6	4.2	4.3	4.1	4.5	4.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5	0.032	0.033	0.033	0.037	0.03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4.41	4.13	4.25	4.61	4.75	4.3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1	0.033	0.037	0.039	0.035
采样时间	2023.08.22			2023.08.23		
点位名称	喷漆线排气筒 P8 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SS2023071 019-02-101 1	SS2023071 019-02-101 2	SS2023071 019-02-101 3	SS2023071 019-02-102 1	SS2023071 019-02-102 2	SS2023071 019-02-102 3
标干流量 (m³/h)	8668	8658	8741	8738	8848	891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8	4.2	4.7	4.6	4.1	4.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2	0.036	0.041	0.040	0.036	0.03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4.63	4.25	4.53	4.84	4.72	4.4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7	0.040	0.042	0.042	0.04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3.08.22	第一次	SS20230 71019-0 1-111	220	SS20230 71019-0 1-211	276	SS20230 71019-0 1-311	346	SS20230 71019-0 1-411	386
	第二次	SS20230 71019-0 1-112	234	SS20230 71019-0 1-212	312	SS20230 71019-0 1-312	382	SS20230 71019-0 1-412	379
	第三次	SS20230 71019-0 1-113	219	SS20230 71019-0 1-213	249	SS20230 71019-0 1-313	351	SS20230 71019-0 1-413	392
	第四次	SS20230 71019-0 1-114	235	SS20230 71019-0 1-214	320	SS20230 71019-0 1-314	327	SS20230 71019-0 1-414	345
2023.08.23	第一次	SS20230 71019-0 1-121	241	SS20230 71019-0 1-221	276	SS20230 71019-0 1-321	344	SS20230 71019-0 1-421	358
	第二次	SS20230 71019-0 1-122	237	SS20230 71019-0 1-222	289	SS20230 71019-0 1-322	330	SS20230 71019-0 1-422	376
	第三次	SS20230 71019-0 1-123	226	SS20230 71019-0 1-223	304	SS20230 71019-0 1-323	316	SS20230 71019-0 1-423	348
	第四次	SS20230 71019-0 1-124	221	SS20230 71019-0 1-224	332	SS20230 71019-0 1-324	338	SS20230 71019-0 1-424	371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区内 5#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3.08.22	第一次	SS202 30710 19-01- 111	0.75	SS202 30710 19-01- 211	1.16	SS202 30710 19-01- 311	1.24	SS202 30710 19-01- 411	1.16	SS202 30710 19-01- 511	1.53
	第二次	SS202 30710 19-01- 112	0.72	SS202 30710 19-01- 212	1.05	SS202 30710 19-01- 312	1.16	SS202 30710 19-01- 412	1.02	SS202 30710 19-01- 512	1.49
	第三次	SS202 30710 19-01- 113	0.71	SS202 30710 19-01- 213	1.12	SS202 30710 19-01- 313	1.08	SS202 30710 19-01- 413	1.07	SS202 30710 19-01- 513	1.56
	第四次	SS202 30710 19-01- 114	0.81	SS202 30710 19-01- 214	1.24	SS202 30710 19-01- 314	1.34	SS202 30710 19-01- 414	1.14	SS202 30710 19-01- 514	1.61
2023.08.23	第一次	SS202 30710 19-01- 121	0.76	SS202 30710 19-01- 221	1.18	SS202 30710 19-01- 321	1.26	SS202 30710 19-01- 421	1.09	SS202 30710 19-01- 521	1.57
	第二次	SS202 30710 19-01- 122	0.79	SS202 30710 19-01- 222	1.03	SS202 30710 19-01- 322	1.19	SS202 30710 19-01- 422	1.23	SS202 30710 19-01- 522	1.69
	第三次	SS202 30710 19-01- 123	0.84	SS202 30710 19-01- 223	1.10	SS202 30710 19-01- 323	1.27	SS202 30710 19-01- 423	1.14	SS202 30710 19-01- 523	1.58
	第四次	SS202 30710 19-01- 124	0.83	SS202 30710 19-01- 224	1.17	SS202 30710 19-01- 324	1.22	SS202 30710 19-01- 424	1.08	SS202 30710 19-01- 524	1.63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及频次	采样时间			
污水排放口	2023.08.2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	SS2023071019-05-111	SS2023071019-05-112	SS2023071019-05-113	SS2023071019-05-114
pH (无量纲)	6.7	7.1	6.8	6.7
水温 (°C)	17.8	18.4	17.6	18.4
流量 (m³/d)	10	10	10	10
悬浮物 (mg/L)	43	42	48	45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05	112	1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1	42.6	43.5	41.8
氨氮 (mg/L)	2.36	2.25	2.18	2.24
总氮 (以 N 计) (mg/L)	6.35	6.42	6.18	6.63
总磷 (以 P 计) (mg/L)	1.16	1.28	1.31	1.26
动植物油类 (mg/L)	0.79	0.75	0.78	0.82
点位及频次	采样时间			
污水排放口	2023.08.2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	SS2023071019-05-121	SS2023071019-05-122	SS2023071019-05-123	SS2023071019-05-124
pH (无量纲)	7.1	6.8	6.7	7.0
水温 (°C)	16.7	17.4	17.5	16.9
流量 (m³/d)	10	10	10	10
悬浮物 (mg/L)	48	52	47	56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04	111	1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2	41.5	42.8	44.6
氨氮 (mg/L)	2.26	2.18	2.24	2.37
总氮 (以 N 计) (mg/L)	6.36	6.25	6.15	6.54
总磷 (以 P 计) (mg/L)	1.26	1.28	1.15	1.31
动植物油类 (mg/L)	0.83	0.79	0.86	0.77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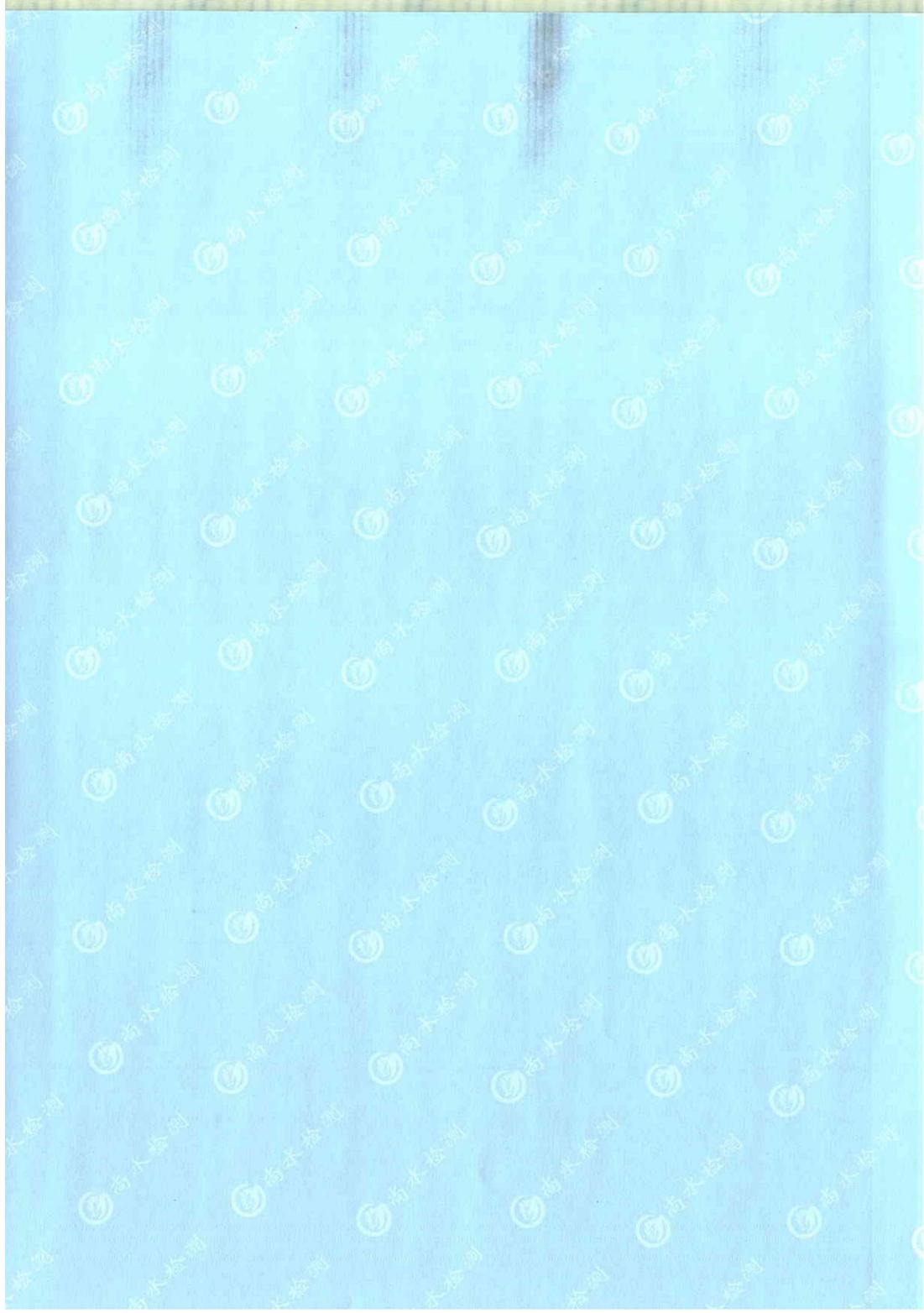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8 月 22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8 月 22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8 月 23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8 月 23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2023.08.22		2023.08.23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5	43	54	43
2#南厂界	53	45	53	43
3#西厂界	56	48	55	46
4#北厂界	55	44	54	45
备注: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报告声明。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11512340533

名称: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潍坊综合保税区高二路888号606号潍坊国际物流中心4#车间4楼南侧(261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11512340533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10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地址一：潍坊综合保税区高二路 888 号 606 号潍坊国际物流中心 4#车
间 4 楼南侧

地址二：寿光市圣地茶博城 3B-20

邮编：261061

E-mail: sdssjc121@163.com

电话：15063696983

本报告共 2 份

发 1 份

存 1 份

附件 12 验收组意见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2023年9月10日，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邀请了1名专家，并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潍坊市恒宇涂装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200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通过决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该工程建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年产200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的环保设施于2022年12月8日开工建设，2023年5月8日建设完成，2023年5月8日进行了环保设施建成公告，排污许可登记于2023年5月10日进行了变更，增加本项目登记内容（管理类别：登记管理，行业类别：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2023年8月10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计划调试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2023年11月10日，2023年8月10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4月05日，注册地位于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古亭街9399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元学，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刹车片、刹车盘、刹车鼓、制动器总成等汽车配件、石油机械及配件、管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于2019年建设车桥总成、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09月编制完成，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02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文号：潍经环审表字[2019]15号)，并于2020年10月进行了自主验收。2021年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建设车桥总成、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潍坊同舟环境咨询服务公司于2021年3月编制完成，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分局于2021年3月31日完成审批(文号：潍经环审表字【2021】16号)。并于2021年10月进行了自主验收。现有工程建有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是22510.5m²，主要包含全自动喷漆线等生产设备342台(套)，具有年产车桥11万根(扩建后产能)，制动器300万件，刹车片600万件，电磁铁300万件，冲压件10000万件。

年产200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古亭街9399号，项目性质为新建。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2205-370794-04-01-359045)。项目新建厂房、门卫等设施，总建筑面积19540.92平方米，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新购置数控立车、钻攻中心、注油机等生产设备145台(套)。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万套轮端总成的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验收阶段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项目已购置数控立车、钻攻中心、注油机等生产设备145台(套)，具有年产200万套轮端总成的生产能力，劳动定员30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采用长白班8小时工作制。

(二) 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潍坊和邦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8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潍经环审表字(2022)21号)。

企业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2020年3月首次申领，2023年5月10完成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70700787167938N001X。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200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综合生产车间1座，总建筑面积19540.92平方米，项目新购置数控立车、钻攻中心、注油机等生产设备145台(套)。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万套轮端总成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保设施变动

环评阶段喷漆房喷漆烘干废气与喷漆线喷漆烘干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同进入同1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同1根喷漆排气筒 P7 排放，验收阶段，喷漆房喷漆烘干废气经 1#干式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喷漆房排放筒 P7 排放，喷漆线喷漆烘干废气经 2#干式过滤棉+UV 光解+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喷漆线排放筒 P8 排放。排气筒增加 1 根，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 1 套、UV 光解装置增加 1 套。

环评阶段数控立车加工粉尘与抛丸粉尘分别收集后一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同 1 根排气筒 P5 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P6 排放；验收阶段数控立车加工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数控立车加工排气筒 P5 排放，焊接烟尘与抛丸粉尘分别收集后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同 1 根抛丸、焊接排气筒 P6 排放。

(2) 固体废物变动

验收阶段，因喷漆线废气增加了 UV 光解装置，故危废增加了废 UV 灯管；环评阶段废水性漆桶为疑似危废，验收阶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水性漆桶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其他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它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喷漆采用干式喷漆法，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滞留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河。

(二) 废气

数控立车废气（颗粒物）经 1#布袋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6 米高数控立车加工排气筒 P5 排放；抛丸废气（颗粒物）与焊接废气（颗粒物）分别收集后一同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6 米高抛丸、焊接排气筒 P6 排放；喷漆房废气（颗粒物、VOCs）

经 1#干式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6 米高喷漆房排气筒 P7 排放；自动喷漆线废气（颗粒物、VOCs）经 2#干式过滤棉+UV 光解装置处+2#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经 16 米高喷漆线排气筒 P8 排放。

生产作业活动全部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通过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主要为炉废包装材料、焊接废渣、边角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金属屑、废水性漆桶，收集后综合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切削液金属屑、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置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工程的 1 座危废暂存库和 1 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均位于厂区西北角。

四、环境管理

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应急备案》，并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703-2023-JJ33-L）。公司设有环保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编制的《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生产负荷均为90%以上。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数控立车加工排气筒 P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7mg/m³、速率最大值 0.066kg/h；抛丸、焊接排气筒 P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5.1mg/m³、速率最大值 0.090kg/h；喷漆房排气筒 P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8mg/m³、速率最大值 0.038kg/h，VOCs 浓度最大值为 4.75mg/m³、速率最大值 0.039kg/h；

喷漆线排气筒 P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8mg/m³、速率最大值 0.042kg/h，VOCs 浓度最大值为 4.84mg/m³、速率最大值 0.042kg/h；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中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限值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行业限值要求 (50mg/m³, 2.0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10mg/m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区内 VOCs 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6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9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2、废水：

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COD 116 mg/L、BOD₅ 44.6 mg/L、氨氮 2.37 mg/L、总氮 6.63 mg/L、总磷 1.31 mg/L、动植物油类 0.86 mg/L、pH 值为 6.7-7.1，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998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的单位) 及上实环境城西 (潍坊)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56dB (A)、4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数控立车加工排气筒 P5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6kg/h、年运行 2400h；抛丸、焊接排气筒 P6 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9kg/h，年运行 2400h；喷漆房排气筒 P7 废气中 VOCs 和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39kg/h、0.038kg/h，年运行 2400h；喷漆线排气筒 P8 废气中 VOCs 和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42kg/h、0.042kg/h，年运行 2400h；故项目的 VOCs 排放总量为 0.1944t/a，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5664 t/a，满足《潍坊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

放总量确认书》（编号：JJQZL（2022）14号）（VOCs 0.253t/a、颗粒物 0.652t/a）要求。

六、验收结论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工作建议

1、厂区增强绿化，减少无组织排放。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跟踪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固废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组

2023年9月10日

附表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套轮端总成智能制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曹福新	建设单位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行政部部长	
李湧	建设单位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安环主任	
田佰胜	专家	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	高工	
崔延涛	验收监测报告 表编制单位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部部长	
韩京涛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薛兴盛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潍坊市恒宇涂装有限公司	工程师	